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申请连续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审慎自查论证，现说明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2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本次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11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Wind港口指数（886031.WI）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2019年2月11日 收盘价（元/股）	2019年3月11日 收盘价（元/股）	涨跌幅
重庆港九股价（600279.SH）	3.95	4.60	16.46%
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	2,653.90	3,026.99	14.06%
Wind港口指数（886031.WI）	4,147.09	5,126.47	23.62%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Wind港口指数（886031.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40%和-7.16%，均未达到20%。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